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方案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方案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方案调整情况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成立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对外投资平台公司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持股66.67%;国创投资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股3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发展"),占注册资本的100%。

上述调整方案业经大连市国资委备案核准。调整后,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住所:大连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92号

5.拟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公开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能源、节能环保、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商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金融类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海威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海威发展将成为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窗口和平台,加快推进产融结合发展步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有利于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瑞士SIGG公司股权并签订意向声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意向声明书》是交易双方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文件,需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后再协商签订正式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与REF IV Luxembourg S.à r.l.于2015年10月14日签署《意向声明书》,哈尔斯拟以1800万瑞士法郎收购REF IV Luxembourg S.à r.l.持有的瑞士SIGG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SIGG)的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简介

REF IV Luxembourg S.à r.l.是一家在卢森堡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46a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股本253.01万欧元。该公司是Riverside Europe Fund IV, L. P.的子公司。Riverside Europe Fund IV, L.P.由总部设在纽约和克里夫兰的全球性私募股权投资公司Riverside提供服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SIGG公司成立于1908年,住所为Walzm ü hlstrasse 62 ,8500 Frauenfeld, Switzerland(瑞士苏黎世附近),是一家拥有超过一百年历史的瑞士制造业公司,产品包括饮用水瓶(杯)(包括铝制、不锈钢、塑料、玻璃等材质)以及相关配件。SIGG是拥有多样产品组合、能全方位满足消费者储水需求的全球知名品牌,其产品的核心是高品质、高精度和杰出的工艺,并具有很高的创新设计水平。SIGG在欧洲尤其在德语系国家拥有较强的区域销售网络。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哈尔斯拟以1800万瑞士法郎的企业价值(无负债、无现金)购买REF IV Luxembourg S.à r.l.持有的SIGG公司100%股权,该价格是基于SIGG在2015年9月30日(定价基准日)的价值,该价格将根据哈尔斯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该标的尽职调查的结果予以调整。

2、双方同意本意向书签署后的三个月为排他期。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购事项,是哈尔斯真正走向国际化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做精主业、加快拓展高端水具市场、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将使哈尔斯发展为国际知名的高端水具制造商,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业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性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因此符合公司的整体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本意向书属于框架性协议,尚有待签署正式合同文本。本项投资的具体内容、投资时间、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意向声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0月15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7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于近日与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5层B01单元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0日

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东莞市政府指定交通卡唯一运营方,东莞通公司自承接东莞市"城市一卡通"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任务以来,始终以东莞市政府倡导的便民、利民、为民为宗旨,以服务市民、服务社会、服务政府为理念,以最新的消费观念及最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结为停车场项目战略合作伙伴,协商一致同意在东莞市范围内的停车场(商业停车场、住宅停车场、公益停车场等)项目中建立合作关系,捷顺科技在停车场项目中为商户提供东莞通应用服务(刷卡进出闸,及自动扣费、人工缴费等服务),并可以在合作业务的宣传推广过程中使用"东莞通"品牌与标识。

2、双方应客户使用需求,将开展停车场闸机旧设备的改造工作,共同探索并推进实现各类停车场等项目。

3、整合双方资源,共同研发推出新款读头,捷顺科技停车场闸机技术系统可整合东莞通功能,形成标准配置,实现双方业务功能全兼容,便于市场应用推广。

4、双方将建立相应的合作、沟通机制,并结合推广效果和市场需要,协商推进更深层次、更新领域的合作。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继与深圳通、苏州市民卡、建亿通、吉林通、十堰市车城通等城市通卡运营公司战略合作之后的又一次合作落地。通过与东莞通的合作,将为当地市场用户营造"一卡在手、畅行无忧"的用卡环境,使众多的东莞通用户成为公司的用户,从而迅速扩大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用户范围。同时,通过双方的资源共享,也为公司的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应用环境和结算方式,促进公司智慧社区、智慧停车业务在当地的发展,提升捷顺品牌区域市场竞争力。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和"朗玛信息"(股票代码:300288)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航天信息 (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信股份(002123)股票于2015年10月13日、10月14日及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因与交易对手方未能就资产定价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即2016年4月13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除上述第1点所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左强和实际控制人左强、房伟与崔京涛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10月1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修正公告》中预计2015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3,000万元。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65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 年 10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12 月20 日以来,公司于每5个交易日内分别披露了41份停牌进展公告即《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十一)》。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先生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意向协议,重组对象确定为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后由于未能就重组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了与信利光电的重组事项。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及其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1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两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紫光股份(000938)及航天信息(600271)自2015年10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5	370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	1.0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109.340	82,022.2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0,554.67	41,011.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3

注:

(1)按照《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该类基金份额必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之前(不含2015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510,663.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7,755,331.6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之前(不含2015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2,627,737.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313,868.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低于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之前(不含2015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9	0008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	1.0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29,980.34	747,001.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14,990.17	373,500.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09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之前(不含2015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上投摩根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